

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-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3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宜创债

3、债券代码：127083

4、发行人：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10亿元人民币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的第3-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为6.70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5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

23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11、债券担保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2、债券信用等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。

13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3日、2019年3月23日、2020年3月23日、2021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

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40\%)$

$= 60 \text{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